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2018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积极出席公司 2018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独立董事职责履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人到任之后，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无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情况；公司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在回忆当中，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科学、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况，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二、2018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公司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从确认全资子公司家居智能补充确认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二）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股东、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三）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关于公司惠及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三、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保证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2018 年从独立和专业角度出发，对公司管理、财务及审计工作和内控建设等方面提出了相关意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18 年，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2019 年，作为独立董事，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紧密关注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状况，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督导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周铁华

2019 年 4 月 19 日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2018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积极出席公司 2018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独立董事职责履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人到任之后，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无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情况；公司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在回忆当中，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科学、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况，切实履行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职责。

二、2018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公司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从确认全资子公司家居智能补充确认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二）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股东、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三）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关于公司惠及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三、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保证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2018 年从独立和专业角度出发，对公司管理、财务及审计工作和内控建设等方面提出了相关意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18 年，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2019 年，作为独立董事，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紧密关注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状况，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督导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单汨源

2019 年 4 月 19 日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2018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积极出席公司 2018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独立董事职责履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人到任之后，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了 3 次会议，其中一次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授权独立董事周铁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在回忆当中，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科学、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况，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二、2018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公司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从确认全资子公司家居智能补充确认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二）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股东、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三）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关于公司惠及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三、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保证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2018 年从独立和专业角度出发，对公司管理、财务及审计工作和内控建设等方面提出了相关意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18 年，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2019 年，作为独立董事，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紧密关注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状况，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督导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徐永峰

2019 年 4 月 19 日